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8
13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月1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伊拉克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向我提出1999年12月10日第1281(1999)号决议第1段所定的新期间伊拉克采购人道主义物品的分配计划。今天已通知伊拉克政府,我已核可该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计划的执行要遵守第986(1995)号、第1281(1999)号和第128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以及1996年5月20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并且不得妨碍1990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遵循的程序。

将连同分配计划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一份物品和货物清单。这份清单业经1996年3月27日第1051(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工作组的专家仔细审查。他们认为,根据附件中载列的有限资料,看不出有任何违禁物品。他们将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并参照以后可能收到的其他资料提供进一步的评估。

附上分配计划和转达我接受该计划的信。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0年1月12日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给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代表秘书长确认收到 1999 年 12 月 23 日你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新期间分配计划,以及 2000 年 1 月 4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给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驻伊协调处)的普通照会所载分配计划的附件,并通知你,秘书长授权我就此向你传达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和第 1281(1999)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政府须根据向秘书长提出并经他核可的计划,保证公平分配在这些决议所确定的条件下向伊拉克出口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物品(人道主义物品)。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S/1996/356)规定,伊拉克政府应编制一项分配计划,详细说明伊拉克主管当局确保公平分配人道主义物品所应遵循的程序,并提交秘书长核可。在这方面,《备忘录》申明,如果秘书长认为该计划足以确保人道主义物品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国人民,他将如是通知伊拉克政府。

谨通过你告知伊拉克政府,秘书长审查分配计划后得出的结论是,该计划如能适当执行,应可满足将人道主义物品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国各地人民的要求。因此,基于以下的了解,这项计划获核可。

表 1 所载每人每天卡路里指标增加到 2 330 千卡和为食物组合提供的财政拨款值得欢迎,而且符合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方案的规定,在全国提供每人每天至少 2 300 千卡的食物组合。然而,必须不断审查食品合同的供资数额,确保能充分资助食物组合的指标,以便能定期分配强化的食物组合。

在认可为怀孕和哺乳的母亲提供补充性营养支助拨款 1 000 万美元的建议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伊拉克政府最近进行的儿童和产妇死亡率调查(1999 年 7 月)的结果,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长就这些结果所提建议(S/1999/896,第 103 段)。因此,应立即加速执行目标明确的营养方案,并应不断审查供资数额,确保有充足的物品以及适当的仓储、运输和相关基础设施,以便迅速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另外还注意到,在拟定的分配计划中,有一些拨款用于不同部门的某些项目,总价值达 824 万美元,这些部门相互关联,对执行目标明确的营养方案会产生直接的影响。这是值得欢迎的动态,将提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

关于向住房安置部门的提议拨款,阁下当会记得,在 1999 年 10 月 12 日我代表秘书长给阁下的信中曾告知,无论伊拉克政府的提议是否有正当理由,秘书长当时无法核可第六阶段分配计划所提议的拨款。我还指出,将进一步审议该提议,并需要进行一次审查,以便除其他外,澄清各项目标,查明受益者并确定适当的观察资源和程序(S/1999/1053,附件)。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的另一封信中,我提出联合国专家和伊拉克政府有关技术部门共同进行技术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一旦获悉伊拉克政府同意上述办法,联合国将立即进行联合技术审查。秘书长将等待联合技术审查的结果,然后才能就伊拉克政府关于住房安置部门的提议作出决定。

在审查了将按照计划采购和进口的物品和货物清单后,或许有必要就数目有限的项目寻求补充信息或要求作出澄清,以确定其与方案的相关性。正如我向阁下通报过的,已吸收了对计划案文的一些小的订正,包括你在 2000 年 1 月 5 日来信中提出的关于印钞需求的订正。

该计划的《修正案》,在适当时,应满足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据认为,在目前阶段,由于活动的复杂性和拟采购物品的范围广泛,无法在计划中提供该决议第 5 段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因此,伊拉克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的申请将说明其优先考虑和互补关

系,并符合第 1153(1998)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我还要通知阁下,秘书长接受此一计划并不表示赞同计划第 67 段所述支持印钞需求的设备和用品的预算分配,或赞同计划附件七所列特定物品。我希望重申联合国关于银行需求的谅解,我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和 1999 年 6 月 1 日分别告知秘书长核可第五阶段分配计划(S/1998/1158,附件一)和第六阶段分配计划(S/1999/671,附件一)的信中已转达了这一谅解。

分配计划的批准须符合以下条件,即计划的执行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第 1281(1999)和第 1284(1999)号决议以及《谅解备忘录》的有关规定,遇分配计划的具体规定与各该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有抵牾之处,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此外,分配计划的批准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就向其提出以供依照其程序加以审议的关于清单中特定项目的出口申请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第 1051(1996)号决议所设联合单位将依据可能获得的更多资料,继续审查分类清单,以确定哪些项目可能因具有双重用途,即民用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禁止的用途,需要加以监测。

按照第 1281(1999)号决议第 9 段,秘书长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将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清单,详列为第 1175(1998)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目的而要求的部件和设备。秘书长注意到第 12 段中的建议,将审查这一事项,同时并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就供资数额以及石油零件和设备的其他任何分配可能作出的决定。在这一点上,不妨回顾我 2000 年 1 月 5 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建议尽早于 1 月 15 日向伊拉克派出一个专家组,包括石油工业专家,全面考察伊拉克的石油工业,以帮助编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准备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最后,批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分配计划不一定等于同意计划内所载的所有资料或说明,且不妨碍安全理事会第 1153(1998)号决议赞同的秘书长补充报告(S/1998/90)引出的任何建议。

执行主任

贝农·V. 塞万(签名)

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

1999年12月2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第 1281(1999)号决议提出的分配和采购计划(见附文)。我国政府希望此项计划获得迅速核可。分类项目清单将于协调员办公室完成有关三个北部省的附件后提交贵办公室。

常驻代表

赛义德·哈桑大使(签名)

[编者注:以下为英文原件]